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文件

沪城建院〔2018〕106号

关于印发《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学术风气建设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各附属单位：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学术风气建设实施细则（试行）》经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学术风气建设实施细则（试行）



附件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学术风气建设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学校学术风气建设，严格规范学校学术行为，维护学校求真务实的学术氛围，促进我校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依据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教技〔2011〕1号）和《上海高等学校学风建设实施细则》，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术风气是高等学校的立校之本、发展之魂。学术风气是学术共同体及其成员在学术活动中表现出来的一种社会风气，是学者人格、学术精神、学术取向、学术方法、社会文化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反映。本细则侧重于学校教师和专职科研人员、学生的学术研究领域。

第三条 学术风气建设要坚持以马列主义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为基本要求，学校学术风气建设严格遵照《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学术规范指南》和《高校人文社会科学学术规范指南》。

第四条 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原则。学术风气建设要坚持教育和治理相结合，把学术道德、学术规范作为新时期师生道德培训的重要内容，使师生形成以遵守学术道德为荣、以违反

学术道德为耻的荣辱观。要通过教育引导、制度规范、监督约束、查处警示等途径，逐步构建优良学术风气形成的长效机制。

第五条 建立学术风气建设责任制度。学校是学术风气建设的责任主体，学校将学术风气建设作为一项重要指标纳入院（部）考核，实行问责制度。学校将科研诚信纳入教职工的年度考核，并建立科研诚信档案。

第六条 建立科学有效的评价考核机制。尊重人才成长和学术发展规律，避免片面地将学术成果、学术奖励与物质报酬和职称评定挂钩，全面考察师德、教风，强化创新的质量和贡献。

第七条 建立健全学术管理专项制度。认真研究制定有关学术行为的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论文答辩、文章发表、著作出版、项目立项、成果鉴定、职称评定等方面的程序和制度。

第八条 建立学术风气建设信息公开制度。对项目申报、项目成果、论文著作等要及时网上公示，接受校内外同行专家的监督，防止学术研究的重复化、项目申报的同质化，避免资源浪费。

第九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秘书处设在科技处，负责学校学术风气建设工作。具备以下职责：

- （一）制定全校学术风气建设相关政策。
- （二）定期检查学校学术风气建设工作。
- （三）接受学术不端行为的署名举报。
- （四）组织专家组对学术不端行为进行调查。

(五) 受理当事人的异议投诉。

(六) 对学术不端行为和异议投诉进行协调和督促落实相关工作。

(七) 公开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结果。

第十条 学术不端行为包括：

(一) 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

(二) 篡改他人学术成果。

(三) 伪造或者篡改数据、文献，捏造事实。

(四) 伪造注释。

(五) 未参加创作，在他人学术成果上署名。

(六) 未经他人许可，不当使用他人署名。

(七) 夸大研究成果，一稿多投。

(八) 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第十一条 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程序

(一) 学校收到举报材料后，统一由校学术道德委员会调查。

(二) 校学术道德委员会收到学术举报材料后，应当在 5 个法定工作日内，组成不少于 5 人的专家组。专家组秉承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开展独立调查取证，并在 1 个月内给出调查结论。

(三) 学术道德委员会应在专家组给出调查结论后的 5 个法定工作日内，向当事人公布专家组的调查结论。

(四) 当事人如对学校学术道德委员会调查结论存在异议，

可向学术道德委员会提出异议投诉。

（五）学术道德委员会对持有异议的投诉材料，将再次组织专家按照程序进行审核。如维持原调查意见，当事人可向上级学术道德委员会申请仲裁。

（六）调查结论将在学校网站上公示 1 个月。投诉材料和调查结论保存一年。

第十二条 学校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专家组调查结论，结合学术不端行为的性质和情节轻重，对学术不端行为进行相应处理。

（一）情节较轻的，可给予当事人警告，取消相关项目申报或申报资格，取消所获得的相关学术奖励和学术荣誉，视情节在一定时间内延缓职称或职务晋升等。

（二）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解除聘任职务，甚至给予开除等。

（三）触犯国家法律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明确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举报人有权利对任何学术不端行为通过合法的途径进行署名举报，被举报人有权利对举报事项依法、依实进行辩护。当事人双方都有义务配合调查。举报人拒不配合的，学校可中止调查；被举报人拒不配合的，学校可认定举报属实。

第十四条 对于恶意或不负责任的举报，应对举报人进行相应的教育、警示、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建立学术不端行为处理保密制度。要从维护学术

健康风气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高度，自觉执行保密制度。学术不端行为调查过程应严格保密，参与组织调查的人员有义务为举报人和被举报人保密。相关信息由学术道德委员会统一发布。对违规泄密者，学校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所有开展科学研究的部门及个人。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学术道德委员会负责解释。